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31號

原　　告　撼動專業演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體育運動舞蹈全國推廣教育訓練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昀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,91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172,97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18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係依人民團體法經核准設定之社會團體，其第一屆理事長陳昀榕任期至民國112年9月21日即已屆滿，且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已限期令其改選而未改選，有卷附桃園市政府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6、185至193頁）。原告乃聲請本院選任陳昀榕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審酌自被告成立起，陳昀榕即擔任被告之法定代

理人，熟知被告事務，且代表被告與原告接洽本件承攬契約，就兩造間承攬關係應知之甚詳，亦無拒絕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正當理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選任陳昀榕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籌畫民國111年8月14日之「2022 WDSF 霹靂舞世界錦標賽國手選拔暨桃園公開邀請賽」(下稱上開霹靂舞賽事)，委託原告承包上開霹靂舞賽事現場之場地佈置、器材(保護地墊、電視牆)租用、燈光架設及現場導播等活動工程，約定承攬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61,725元。又被告為籌畫同年10月30日之「運動i臺灣 2.0計畫 奧林匹克全民運動會 霹靂舞&國標舞」賽事(下稱上開運動i臺灣賽事)，亦委託原告承包上開運動i臺灣賽事現場之音響燈光設備架設、場地佈置等活動工程，約定承攬總價為157,185元(含5%營業稅)。而原告完成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之活動工程後，向被告進行請款事宜，被告乃要求將上開霹靂舞賽事之承攬工程款361,725元，改開立為總金額138萬5,725元之報價單5紙(分別為74,550元、141,500元、457,000元、318,675元、394,000；下稱系爭報價單)，以便被告後續向政府機關進行核銷及請領補助款，並與原告約定上開霹靂舞賽事原承攬工程款361,725元與系爭報價單總金額138萬5,725元之差額所溢繳之營業稅51,2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屬承攬報酬之一部分。而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皆順利舉辦，期間並經新聞媒報導，足見被告承攬之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活動工程皆已完成；惟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之承攬報酬，被告迄未給付。是原告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570,110元(即361,725元+157,185元+51,200元

=570,110元)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0,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之工程款361,725元、157,185元(合計518,910元)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所發包上開霹靂舞賽事之場地佈置、器材(保護地墊、電視牆)租用、燈光架設及現場導播等活動工程，約定承攬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61,725元，及承攬被告所發包上開運動i臺灣賽事之音響燈光設備架設、場地佈置等活動工程，約定承攬總價為157,185元，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之工程皆已完成施作，經原告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未給付任何款項等情，業據原告所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上開運動i臺灣賽事報價單、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之新聞報導列印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19至109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8,910元(即361,725元+157,185元=518,910元)，即屬有據。

2.上開霹靂舞賽事溢繳之營業稅51,200元部分，為無理由：

原告雖主張：其依被告要求將上開霹靂舞賽事之承攬工程款361,725元，改開立為總金額138萬5,725元之系爭報價單5

紙，並約定該承攬工程款與系爭報價單總金額之差額所溢繳營業稅51,2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屬承攬報酬之一部分，是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51,200元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報價單5紙、統一發票、原告111年9-10月份之統一發票明細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繳款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9頁、第139至）。而兩造就上開霹靂舞賽事活動工程約定之承攬報酬為361,725元，業如前述，原告以系爭報價單5紙據以申報營業稅、繳納稅款，縱有溢繳營業稅51,200元，亦與上開霹靂舞賽事活動工程之承攬報酬無涉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而請求被告給付溢繳營業稅之51,200元，已非有據。又原告所提出上開系爭報價單5紙等證據，至多可認原告有將上開霹靂舞賽事承攬工程款開立為總金額138萬5,725元之系爭報價單、統一發票，並持以申報營業稅、繳納稅款等情，無從據以認定兩造有約定由被告負擔原告溢繳之營業稅51,200元，且原告並無其他證據可提出證明，亦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224頁），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據。

四、再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兩造雖無具體約定給付報酬之時間，然原告既已完成上開霹靂舞、運動i臺灣等賽事工程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，被告依法即應給付原告該等工程款，惟被告迄今未為清償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8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

15年7月1日，參本院卷第2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8,910元，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失所附麗，即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